

落實CEDAW國際培訓工作坊」 —實例探討(二)家庭暴力

報告人：法務部檢察司

主任檢察官 張春暉



壹、前言

貳、法務部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措施

- 一、婦幼案件偵辦督導模式
 - (一) 專組辦案
 - (二) 專責督導

- 二、訂定婦幼案件相關行政規則

- 三、編訂婦幼案件辦案手冊

- 四、加強檢察官職前及在職訓練

■ 五、加強被害人之保護

(一)改善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

(二)加強資訊之提供及轉介服務

(三)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範圍

(四)加強對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之保障

(五)加強運用家庭暴力防治法防治家庭暴力
之規定

■ 六、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

參、結語



報告完畢

謝謝指教